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
聯絡人：賴羿帆
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15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法第18條之1公布令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8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
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裝

訂

線